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义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百万元)	24,463	21,513	23,531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17	1,590	1,912	-7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392	1,583	1,583	-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2,009	-658	-579	44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220	0.264	-7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220	0.264	-7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3.13	3.60	下降 2.8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百万元)	90,457	90,024	90,024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万元)	52,403	51,962	51,962	0.85

说明：公司 2018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	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小计	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61 户，其中 H 股 483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3	3,858,547,330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7	1,075,783,479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650,000,000	-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360,000,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78,085,82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72,575,900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36	25,993,762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0,325,300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其他	0.20	14,614,000	-	-	-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5	10,743,573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858,547,330	人民币普通股	3,858,547,33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5,783,47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75,783,47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085,820	人民币普通股	78,085,8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5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75,9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25,993,762	人民币普通股	25,993,7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25,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4,6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14,000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743,573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5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10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冲回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 2、本报告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 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3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人民币34百万元影响。
- 4、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7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上年同期增加11百万元，二是公司可转债公允价值较上年同期增加11百万元影响。
- 5、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钢材产品价格总体低位运行，远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同时大宗原燃料煤炭和矿石价格大幅上涨，产品成本处于阶段性高位，影响利润同比降低。
-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3百万元，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2百万元影响。
- 7、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72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同比降低影响所得税费用减少。
- 8、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08百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增加现金人民币2,009百万元，投资活动减少现金人民币799百万元，筹资活动减少现金人民币302百万元影响。
-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10、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730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技改等工程支出增加影响。
- 11、衍生金融负债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期货持仓浮动亏损较上年末增加影响。
- 12、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560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上缴上年延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影响。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345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一年期到期借款人民币1,345百万元影响。
- 14、专项储备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4百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安全生产费影响。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588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期比上年同期现金收款比例增加，使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442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原燃料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073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21百万元影响。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8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90百万元影响。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129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83百万元，二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031百万元影响。
- 18、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078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588百万元影响，二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81百万元影响，三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129百万元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p>《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1)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 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p> <p>(4) 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p> <p>(5) 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贵公司。</p> <p>(6)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p> <p>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p> <p>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p> <p>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p> <p>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p>	2007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p>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 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 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业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p>		
承诺是否 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公允价值计量	35	11	-	-	-	11	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81	-	35	11	-	-	-	11	46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	衍生品投资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	报告期内售出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	报告期实际损益
---------	------	--------	--------	--------	------	------	--------	--------	--------	--------	--------	-----------	---------

作方名称			型	始投资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如有)		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金额
鞍钢股份	无	否	期货套保	1	2015年04月29日	-	139.14	546.37	248.32	-	147.69	0.28%	8.55
合计				1	-	-	139.14	546.37	248.32	-	147.69	0.28%	8.5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 市场风险,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有期货对冲后,风险可控。</p> <p>(2) 持仓品种流动性充裕,无流动性风险。</p> <p>(3) 期货交易所对持仓品种进行信用担保,信用风险较小。</p> <p>(4) 完全按照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持仓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批准。公司已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按国家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开展业务,风险可控。</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焦煤、焦炭; 2019年1月2日主连合约结算价:铁矿491.5元/吨、焦煤1159.5元/吨、焦炭1885元/吨; 2019年3月29日主连合约结算价:铁矿621元/吨、焦煤1230元/吨、焦炭1975.5元/吨。公允价值变动:铁矿+129.5元/吨、焦煤+70.5元/吨、焦炭+90.5元/吨。</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p> <p>(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p>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调研活动信息 20190111
2019 年 01 月 15 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2019 年 1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9 年 01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 年 1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